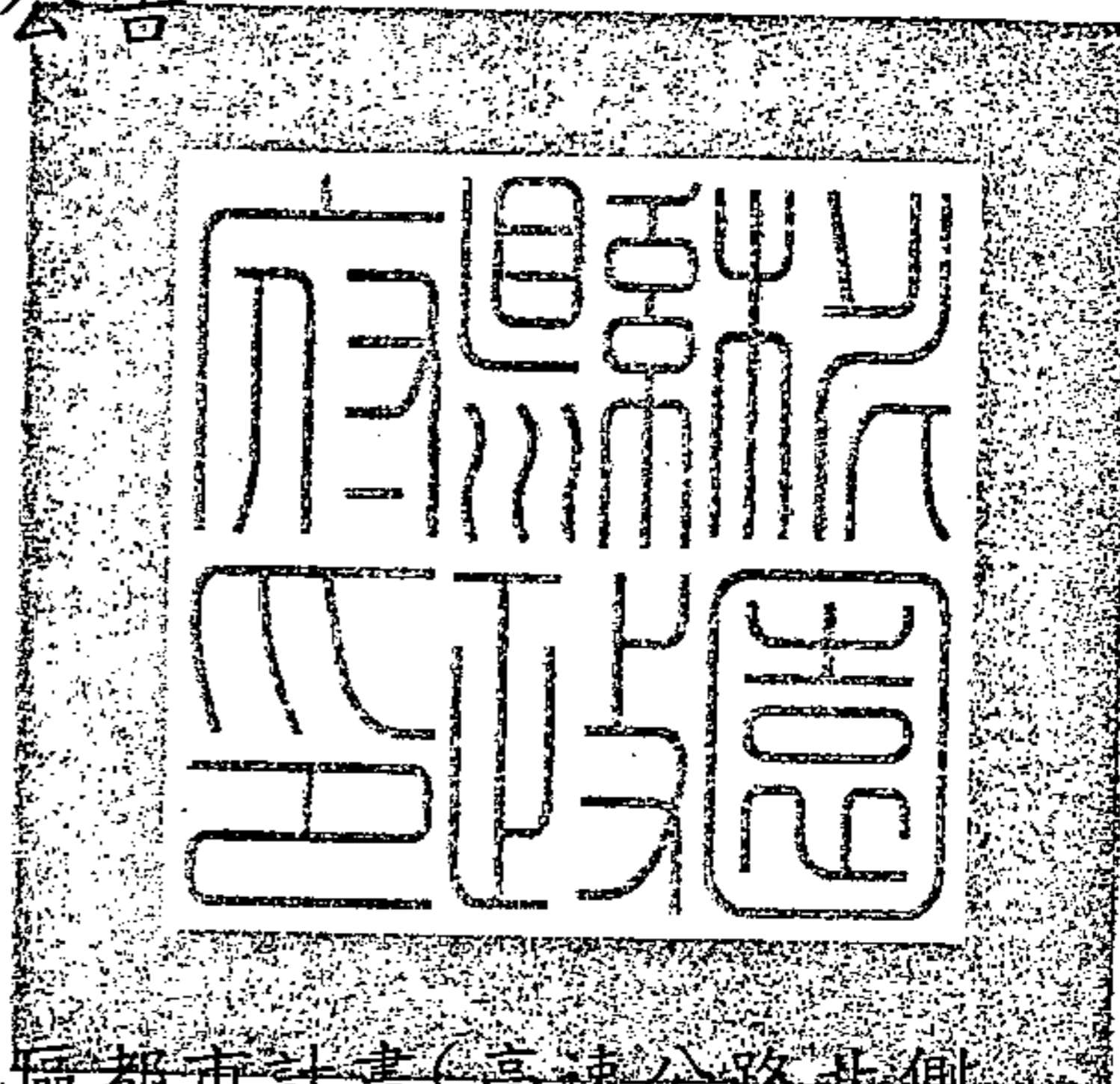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207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工14至工33工業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2月1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12月28日下午2時整於蘆竹鄉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 - (四)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蘆竹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婷允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2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工14至工33工業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12月1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12月28日下午2整於 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（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交通局（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）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